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完成，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代码为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年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年16日,原定于2020年5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17日,并推迟刊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投资者请按16.26元/股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阳谷华泰、正丹股份、龙宇燃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5.0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300121	阳谷华泰	7.20	0.44	16.36
300641	正丹股份	4.42	0.06	73.67
603003	龙宇燃油	9.06	-0.11	-
平均值				45.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1日

注:因龙宇燃油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龙宇燃油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09.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发行新股2,6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6.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066.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09.7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kang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48465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kangh.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实施完成了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曾委派盛瑞先生、朱琳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长城证券委派高明女士接替盛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长城证券委派李若馨女士接替朱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关于更换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李若馨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长城证券委派解方宇先生接替李若馨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长城证券委派的公司2018年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明女士和解方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若馨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解方宇先生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解方宇先生简介

解方宇,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加入长城证券以来曾陆续参与并主导了如下项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财务顾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优质主体企业债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协议尚待通过行政主管机关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核同意并经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次交易实施需以交易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原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标的股权及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权利;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权利人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盛世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要求的审批程序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及水环境治理等,该领域的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存在市场饱和、竞争加剧的风险。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磨合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拓展经营领域,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实现市场多元化和高质量发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拟通过收购存量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收购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隆公司”、“目标公司”)控股权。转让方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祺瑞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盛世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现持有中铁隆公司99.6%股权。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路桥投资公司以28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凯祺瑞公司持有的中铁隆公司263,237,476.24元股权,占中铁隆公司现有股权的43.87%,占交易完成后中铁隆公司股权的39.22%。

2. 路桥投资公司以75,654,172元增资认购中铁隆公司71,125,047.52元股权,占交易完成后中铁隆公司股权的10.6%。

以上两部分交易不可分割并同时进行,交易总金额为355,654,172元,交易完成后,路桥投资公司合计持有中铁隆公司49.82%股权,中铁隆公司出资结构及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完成后中铁隆公司出资结构图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时间
	金额(元)		持股比例	金额(元)		持股比例		
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362,523.76		49.821%	245,026,941.79		49.821%	货币及股权	2030-8-25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362,523.76	263,237,476.24(股权取得)	49.821%	245,026,941.79	192,905,212.71(股权取得)	49.821%	货币	2030-8-25
		71,125,047.52(增资取得)			52,121,729.08(增资取得)			
张伟瑄	2,400,000.00		0.358%	1,758,763.66		0.358%	货币、实物	2030-8-25
总计	671,125,047.52		100.000%	491,812,647.24		100.000%		

交易完成后中铁隆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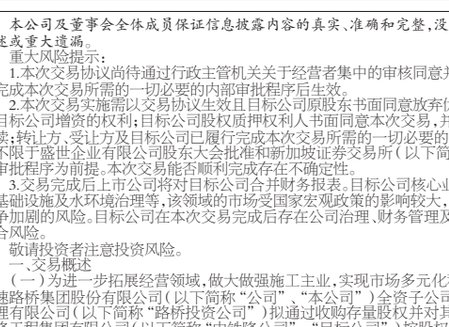

注:1. 本次交易中拟剥离的中铁隆公司参股子公司琼海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账面及评估价值均为0,未纳入本股权结构图。2. 自然人股东为张伟瑄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的三/(一)/4股东及持股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收购重大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2020年5月28日,路桥投资公司与凯祺瑞公司、中铁隆公司共同签署了《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实施需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且具备以下条件为前提:

1.本次交易通过行政主管机关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核同意;

2.目标公司原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标的股权及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权利;

3.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权利人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盛世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工商信息

名称: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9716294Y

法定代表人:周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22,9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23号

经营期限:2014年8月20日至2064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工程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二)股权结构

凯祺瑞公司是中铁隆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的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隆控股公司”)及张伟瑄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铁隆控股公司持有其97.99%股权,张伟瑄持有2.01%股权。2015年10月,盛世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了中铁隆控股公司当时已发行的全部股本,成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盛世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

凯祺瑞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凯祺瑞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工商信息

名称: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25215A

法定代表人:吴中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8年4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189号中铁隆大厦8层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水利、水电、铁路、公路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矿工程建筑;城市管道工程施工;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施工;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2.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中铁隆公司前身为成都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6日注册成立,是一家成熟的EPC公司,擅长地铁、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公路桥梁以及水利和环境工程方面的项目,在中国和南亚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铁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1. 本次交易中拟剥离的中铁隆公司参股子公司琼海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账面及评估价值均为0,未纳入本股权结构图。2. 自然人股东为张伟瑄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的三/(一)/4股东及持股情况。

4.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7,600,000	99.6	437,932,154.51	99.6	2025-8-25	货币及股权
张伟瑄	2,400,000	0.4	1,758,763.66	0.4	2025-8-25	实物、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439,690,918.17	100		

股东凯祺瑞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股东张伟瑄,男,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现任中铁隆公司董事长,盛世企业有限公司执行主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凯祺瑞公司持有的中铁隆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1	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18.9.25至2020.12.31
2	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2018.11.14至2020.10.31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数额为263,237,476元,不超过凯祺瑞公司所持中铁隆公司股权中除上述股权质押外的剩余部分。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交易将以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权利人书面同意为前提。

(三)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2020】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6,466.00万元,其中剥离资产评估价值为2,133.5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取得了国资主管单位备案。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情况,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价值为63,820.7万元。本次交易估值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盛世企业有限公司委托RSM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以下简称“RSM”)对中铁隆公司进行了估值。根据RSM 2020年5月8日出具的中铁隆公司估值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隆公司价值(减去待剥离资产后)估计在6.409亿元人民币和6.892亿元人民币之间。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3,174.39	216,338.92	营业收入	34,519.82	171,479.29
负债总额	130,413.93	163,625.56	营业利润	78.62	4,549.84
应收账款	66,081.89	85,222.18	净利润	3.41	3,081.92
净资产	52,760.46	52,7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41	507.47

中铁隆公司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系经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0]第025号),2020年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中铁隆公司经审计未提环账前应收款金额总计968,032,646.62元。凯祺瑞公司承诺,如中铁隆公司未能在上述应收账款权利成就(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且目标公司与付款义务方届时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5年内足额收回相关款项,中铁隆公司有权以应向凯祺瑞公司支付的相应年度的分红抵销该等应收款金额,如分红不足以抵销的,凯祺瑞公司有义务补足差额。目标公司自收到补偿款后,相应未收回的应收款债权归凯祺瑞公司享有。

(五)中铁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中铁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中铁隆公司报表。中铁隆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中铁隆公司债务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的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中铁隆公司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2000万元贷款	其中1500万元的授信期限是2019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500万元的授信期限是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1.中铁隆大厦负一、二层和一、二层房产抵押; 2.乌鲁木齐地铁1号线配套工程04标应收账款质押
中铁隆公司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1000万贷款	授信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中铁隆大厦负一、二层、一、二层房产抵押 相应)
中铁隆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蜀江支行4800万贷款	其中3000万元授信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1800万元授信期限是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中铁隆大厦3-6层房产抵押
中铁隆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商业城支行1900万元贷款	授信期限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中铁隆大厦7、9楼抵押
中铁隆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900万元贷款	授信期限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2月26日	中铁隆大厦7、9楼抵押

中铁隆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或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凯祺瑞公司与中铁隆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凯祺瑞公司尚欠中铁隆公司5,067万元非经营性往来,中铁隆公司尚欠凯祺瑞公司的母公司中铁隆控股公司5,161万元。根据交易协议安排,中铁隆公司、凯祺瑞公司及中铁隆控股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后按照法律规定对前述债权债务进行冲账处理,如本次交易完成后3个月内仍未完成相应财务处理,凯祺瑞公司将全额归还其对中铁隆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同时中铁隆公司偿还其欠付中铁隆控股公司的上述款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施本交易,路桥投资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为进一步加强目标公司控制权,路桥投资公司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张伟瑄先生)签署了《张伟瑄先生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转让方: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受让方拟以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经资产剥离后的目标公司实现并表收购,本次交易分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两部分内容,两部分交易不可分割并同时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受让方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671,125,047.52元;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同比例股权。

2.资产剥离

(1)剥离原则:有利于目标公司突出主业及持续经营;有利于确认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降低政府政策、或有事项等不确定因素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影响。

(2)剥离资产包括:四川易隆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嘉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95%股权;琼海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

(3)资产剥离对目标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总体交易价值减除剥离资产的交易价值后的金额,作为本次目标公司的交易价值。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2.8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331元,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股转让价格=(目标公司的交易价值+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额)÷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注册资本总额=(638,207,000+160,309,082)÷600,000,000=1.331元/股

应付股权转让款=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权数量-标的股权中尚未实缴金额【享有未来按每股1元实缴的期权】=1.331元/股×263,237,476股-70,332,263元=2.8亿元

(2)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虽未满足但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①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5,600万元;②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6,800万元;③剩余20%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过渡期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5,600万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受让方支付上述第①笔款项后,若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当自收到受让方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增资扩股

受让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使得其持有与转让方同等股权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增资事项”),受让方出资金额中等值于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部分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受让方向目标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1,125,047.52元,其中实缴出